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2,14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6.35%。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3月13日(星期一)。
- 3、根据相关承诺,股东阎永平所持有公司限售股份在本次解除限售后一年 内的实际可流通股数为 2,156,000 股,其余股数将在本次解除限售后办理追加限 售业务并按照承诺逐年解除限售。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1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3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115 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额由6,090 万股变更为8,120 万股。
- 2、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1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1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820.12 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6 年 6 月 14 日,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未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产生影响。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8,120 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6,090 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内容一致,具体如下:
 - 1、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 (1)公司股东孙旳、陈景辉、郭杰、张杰、田力、温良茂、黄荥、牛承峰、韩钰、张远松、王自友、高江峰、许刚、高国友、杨广生、郑启春、赵昱、刘国平、李建荣、涂国发、许凯华、谢新青、阮民诗、樊华、深圳市建艺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建艺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田锁占、徐浩然、朱蓉辉、徐牧、刘安玉、曾镇江、肖倞、林娟、刘丽霞、唐正东、李永奇、李相成、赖德建、阎永平、张蕾、崔晓路、马立雄、深圳市领航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水源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公司股东佛山市凯鼎长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鼎信博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吴江富坤赢通长三角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南富坤文化传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德同富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海云、颜如珍、孙昀、刘珊、陈景辉、杨广生、刘国平、田力、刘庆云、温良茂除分别遵守上述承诺外,还承诺: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

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因素的影响而终止。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的,因上述减持行为所得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 (1)公司股东孙昀承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本人减持股票时将严格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的,因上述减持行为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 (2)公司股东阎永平承诺:本人将根据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在限售期满后一年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上市前本人已持有股份数的70%;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上市前本人已持有股份数的95%。上述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股票发行价格(如遇股票除权除息,则按照规定做相应处理)。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减持股票,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若本人未按照上述承诺履行,上述股份转让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股份转让的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的账户。

3、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 价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若 公司股价因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则上述股 票收盘价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以下同)。

(2) 股价稳定的义务人及具体措施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本项中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履行的义务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股价稳定第一顺位义务人,公司为第二顺位义务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第三顺位义务人。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承诺,当股价稳定第一顺位、第二顺位义务人履行完毕其义务后仍未达到停止条件时,其将立即按照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确定的方案(根据规定如不能增持时,则时间相应顺延),以不高于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及津贴在二级市场增持流通股份,增持价格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的实施方案确定。

(3) 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如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点至股价稳定措施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措施 实施后,某日收盘价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停止实施本阶 段股价稳定方案。

(4) 约束机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未履行或未能按照要求履行其稳定股价的义务,公司将督促其本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停发其 12 个月的薪酬及津贴。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承诺 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因素影响而终止。"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前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 情形。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上市资金的情

况,也未发生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3月13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14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6.35%。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51人,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 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 售数量(股)	备注
1	孙昀	3,800,000	3,800,000	现任董事、副 总经理 注 1
2	阎永平	3,080,000	3,080,000	注 2
3	田锁占	1,600,000	1,600,000	
4	张蕾	1,120,000	1,120,000	
5	佛山市凯鼎长盛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050,000	1,050,000	
6	崔晓路	1,000,000	1,000,000	
7	深圳市领航成长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784,000	784,000	
8	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750,000	750,000	
9	鼎信博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	750,000	
10	吴江富坤赢通长三角科技创业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5,000	625,000	
11	湖南富坤文化传媒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625,000	625,000	
12	陈景辉	500,000	500,000	现任监事 注 3
13	深圳市德同富坤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500,000	
14	马立雄	500,000	500,000	注 4
15	郭杰	450,000	450,000	
16	曾镇江	350,000	350,000	
17	深圳市水源投资有限公司	336,000	336,000	
18	深圳市建艺仕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20,000	320,000	
19	张杰	300,000	300,000	
20	深圳市建艺人投资管理中心	280,000	280,000	

	(有限合伙)					
21	田力	250,000	250,000	现任副总经理 注 5		
22	温良茂	250,000	250,000	现任财务总监注 6		
23	牛承峰	200,000	200,000			
24	黄荥	200,000	200,000			
25	韩钰	200,000	200,000			
26	肖倞	200,000	200,000			
27	张远松	150,000	150,000			
28	高江峰	120,000	120,000			
29	王自友	120,000	120,000			
30	朱蓉辉	100,000	100,000			
31	徐浩然	100,000	100,000			
32	许刚	100,000	100,000	注 7		
33	徐牧	50,000	50,000			
34	林娟	50,000	50,000			
35	杨广生	50,000	50,000	现任监事注8		
36	高国友	50,000	50,000			
37	郑启春	50,000	50,000	注 9		
38	赵昱	50,000	50,000			
39	刘国平	45,000	45,000	现任监事 注 10		
40	李相成	30,000	30,000			
41	赖德建	30,000	30,000			
42	涂国发	30,000	30,000			
43	许凯华	30,000	30,000			
44	谢新青	30,000	30,000			
45	李建荣	30,000	30,000			
46	唐正东	30,000	30,000			
47	李永奇	30,000	30,000			
48	刘丽霞	30,000	30,000			
49	刘安玉	25,000	25,000			
50	樊华	25,000	25,000			
51	阮民诗	25,000	25,000			
合计 21,400,000 21,400,000						

注 1: 孙昀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其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3,800,000 股, 其中 2,342,520 股处于质押状态; 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 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因此本次解除限售实际可流通股数为 950,000 股, 其余 2,850,000 股将继续锁定。

注 2: 阎永平持有公司限售股份共计 3,080,000 股,根据相关承诺,在限售期满后一年内,其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上市前已持有股份数的 70%;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其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上市前已持有股份数的 95%。因此,本次解除限售后一年内的实际可流通股数为 2,156,000 股,其余股数将在本次解除限售后办理追加限售业务并按照承诺逐年解除限售。

注 3: 陈景辉现任公司监事,其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500,000 股,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此本次解除限售实际可流通股数为 125,000 股,其余 375,000 股将继续锁定。

注 4: 马立雄持有公司限售股份共计 500,000 股, 其中 35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注 5: 田力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其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250,000 股, 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 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因此本次解除限售实际可流通股数为 62,500 股, 其余 187,500 股将继续锁定。

注 6: 温良茂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其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250,000 股,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此本次解除限售实际可流通股数为 62,500 股,其余 187,500 股将继续锁定。

注 7: 许刚持有公司限售股份共计 100,000 股, 其中 9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注 8: 杨广生现任公司监事,其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50,000 股,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此本次解除限售实际可流通股数为 12,500 股,其余 37,500 股将继续锁定。

注 9: 郑启春持有公司限售股份共计 50,000 股, 其中 50,000 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该部分解除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注 10: 刘国平现任公司监事,其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45,000 股,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此本次解除限售实际可流通股数为 11,250 股,其余 33,750 股将继续锁定。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备查文件

-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0日